一六九七(十六). 非自治領土內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四(十五)，

鑒悉管理會員國在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就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事宜發表之陳述，[13]

重申非自治領土內必須有人數足夠之土著公務員及技術人員，始能有效實施教育、社會及經濟各方面之圓滿發展計劃與方案，

查悉情報審查委員會稱因缺乏情報致未克充分審議非自治領土內土著公務員及技術人員之培養與訓練問題，[14]

認爲：鑒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應立即採取步驟，將一切權力無條件及無保留移交非自治領土人民，

深信非自治領土內迅速培養與訓練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有助於達到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的，

一．茲認爲各附屬領土內，就土著公務員及技術人員之人數、組成及訓練程度言，目前情況不能令人滿意；

二．惋惜對此問題未予適當之注意；

三．促請管理會員國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增加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人數，並加速彼等在公共行政及其他重要專門技術方面之訓練；

四．並促請管理會員國採取更廣泛迅速之措施，以土著官員替代外籍人員，尤須使其擔任負高級行政責任之職位；

五．再度邀請管理會員國更充分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以辦理公共行政及有關部門之訓練；

六．請管理會員國將其各自管理下領土內公務人員及技術人員之訓練設備、現有人數、組成情形及培養程度，及時向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下屆會遞送詳盡完備之情報，供其仔細審查研究；

七．請祕書長就此問題編製一特別報告書，提交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編製報告書時應注意管理會員國遞送之情報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對此項情報提出之意見、建議及結論。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六九八(十六). 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

大會，

案查前會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題爲"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中表示其信念，即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一切隔離及歧視辦法均須終止，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六(十五)，

鑒悉根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15]之報導，種族歧視情形依然存在，決議案一五三六（十五）所載大會建議亦尚未實施，深表關注，

贊同該委員會之意見，即種族歧視無論在非自治領土生活中之任何方面，均無存在之理由，

認爲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及隔離，可藉忠實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而全部迅速消除，並認爲因此聯合國應集中力量於此工作，

一．堅決譴斥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及隔離政策與行爲；

二．促請管理會員國在其可以促進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各種措施中，列入步驟，以確保：

(a) 所有足以直接或間接鼓勵或准許基於種族考慮之歧視政策或行爲之法律規章，均立即撤消或廢除；制定立法措施，使種族歧視及隔離須受法律處分；並以其他一切可能方法，包括行政措施，阻止此種基於種族考慮之行爲；

(b) 立即使一切居民均能充分行使基本政治權利，尤其是投票權，並爲非自治領土之居民建立平等地位；

[13]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A/4785)，第一編，附件肆。

[14] 同上，第一編，第三十六段。

[15] 同上，第三編，第八節。

三．請祕書長採取措施，經由一切適當之大衆報導媒介以當地主要語文及管理會員國之語文，立即將本決議案在非自治領土廣爲傳播；

四．復請祕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至遲於一九六二年九月擬具報告，以供大會及其所指派以協助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任何其他機關審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六九九(十六). 葡萄牙政府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宣布葡萄牙政府有義務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就其所管理之非自治領土遞送情報，此項義務應立即履行，勿再延緩，

鑒悉葡萄牙政府已拒絕且仍繼續拒絕依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及憲章第十一章規定就該國之非自治領土遞送情報，或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深感遺憾，

又按題爲"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各項原則，

認爲該宣言之各項規定及大會關於該宣言實施問題之任何決議對於葡萄牙管理下各領土與對於其他非自治領土同樣充分適用，

備悉葡萄牙管理下各領土之情況繼續惡化，

一．譴責葡萄牙政府仍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訂之義務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之規定並拒絕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合作；

二．認爲在葡萄牙政府未履行此等義務之前，大會必須繼續履行其本身對葡萄牙管理下非自治領土居民所負之義務與責任；

三．決定設立特設委員會，由大會選舉委員七名組成之，負責作爲緊急事項在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有關各決議案之範圍內審查關於葡管各領土之現有情報，並擬定意見、結論與建議，供大會及大會所設襄助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任何其他機關審議；

四．請祕書長在葡萄牙履行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義務遞送關於所管各領土現狀之情報以前，根據可以獲得之情報，編撰背景資料，載述關於葡管各領土現狀之情報，供特設委員會使用；

五．授權特設委員會接受請願書，聽取請願人就葡管各非自治領土之現狀陳述意見，俾其可以利用之情報儘可能成爲最新最可靠之資料；

六．請祕書長視特設委員會執行職務之需要，派供書記及其他助理人員；

七．請各會員國盡力勸導，務使葡萄牙遵行其依憲章及大會有關決議案所負之義務；

八．復請各會員國拒絕對葡萄牙給予可用於壓制該國各非自治領土人民之任何支持與協助。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
* *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五七次會議代表大會選出上開決議案規定設置之特設委員會委員。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〇八七次全體會議核可選舉結果。

當選之會員國如下：保加利亞、錫蘭、哥倫比亞、賽普勒新、瓜地馬拉、幾內亞及奈及利亞。

一七〇〇(十六).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

大會，

體認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對於促使非自治領土人民進步與達到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極爲有益，極有價值，

念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題爲"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原則與宗旨，

鑒於大會已以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置十七國組成之特設委員會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問題，

復鑒於大會在該決議案第八段中，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協助特設委員會辦理工作，